

#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司法局文件

惠湾司通（2018）20号

## 关于调整“法制副厂长”试点企业及“法制副厂长”的通知

各司法所、各“法制副厂长”试点企业、各“法制副厂长”：

我区推行企业“法制副厂长”工作制度已三年有余，为更好地适应我区经济社会迅速发展的节奏，进一步推进企业依法治理工作，完善企业法制建设，积累更多宝贵的试点工作经验，结合2018年上半年考核情况，我局决定调整部分“法制副厂长”试点企业及“法制副厂长”，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 一、调整方案

司法所	试点企业	法制副厂长	律师事务所
西区司法所	广东中外运化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谭鹏阳	广东惠天好律师事务所

西区司法所	惠州住成电装有限公司	谭鹏阳	广东惠天好律师事务所
西区司法所	大亚湾嘉瑞科技有限公司	陈慧菁	广东惠天好律师事务所
西区司法所	大亚湾敏华控股公司	罗红琴	广东惠天好律师事务所
澳头司法所	濠利国际制品有限公司	王立平	广东惠天好律师事务所
澳头司法所	佳迪玩具制品厂有限公司	罗红琴	广东惠天好律师事务所
澳头司法所	惠州市安航装卸有限公司	王立平	广东惠天好律师事务所
澳头司法所	凤翔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江姗姗	广东宝晟（大亚湾）律师事务所
霞涌司法所	惠州宇新化工有限公司	江姗姗	广东宝晟（大亚湾）律师事务所
霞涌司法所	通行手袋制品有限公司	叶小芳	广东惠天好律师事务所

## 二、工作要求

（一）各司法所要进一步做好服务和指导企业“法制副厂长”工作，积极支持“法制副厂长”开展法律服务，为企业“法制副厂长”开展工作协调场所等，协助做好“法制副厂长”开展工作的信息公示，协助“法制副厂长”参与人民调解工作和开展法治宣传等工作。

（二）各试点企业要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和“法制副厂长”工作，主动提出企业及员工的法律服务需求，为“法制副厂长”提供工作场所，配合相关宣传活动。

（三）各“法制副厂长”要根据相关文件和规定认真履

行工作职责，为企业及员工提供便捷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按照规定向司法行政机关报送相关工作信息。

（四）责任单位要大力配合推行企业“法制副厂长”制度，结合本单位工作职能，把推行企业“法制副厂长”工作提上重要议事日程，积极稳妥推进各项相关工作，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2018年8月23日

---

抄送：区宣教局、区工贸局、区人社局、澳头街道办、西区  
街道办、霞涌街道办

---